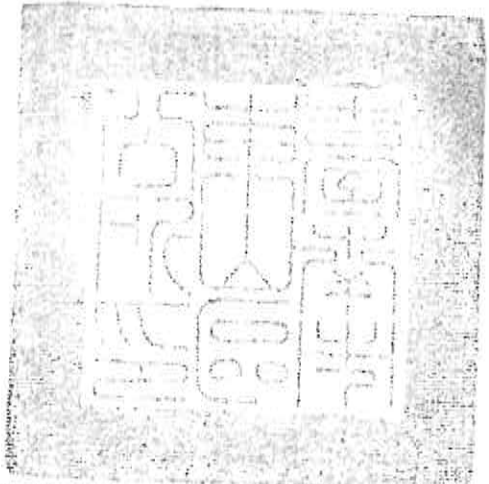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569430號
附件：現有巷道範圍圖、航照圖、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本區前大埔段363-45(部分)、364(部分)、365(部分)、365-3(部分)、365-32(部分)、365-33(部分)、365-34(部分)、365-37(部分)、366-10(部分)及未登錄地(部分)地號等10筆非都市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路面(其位置如附圖所示)為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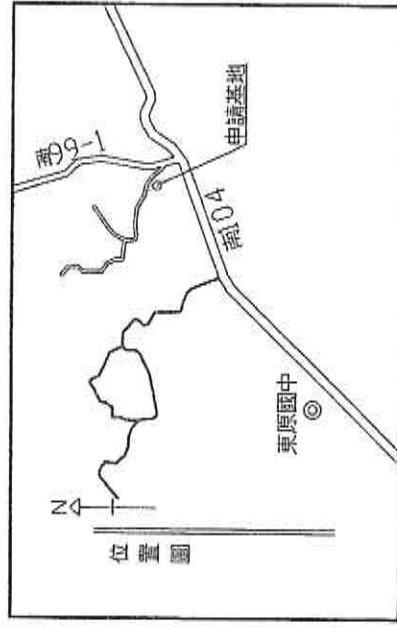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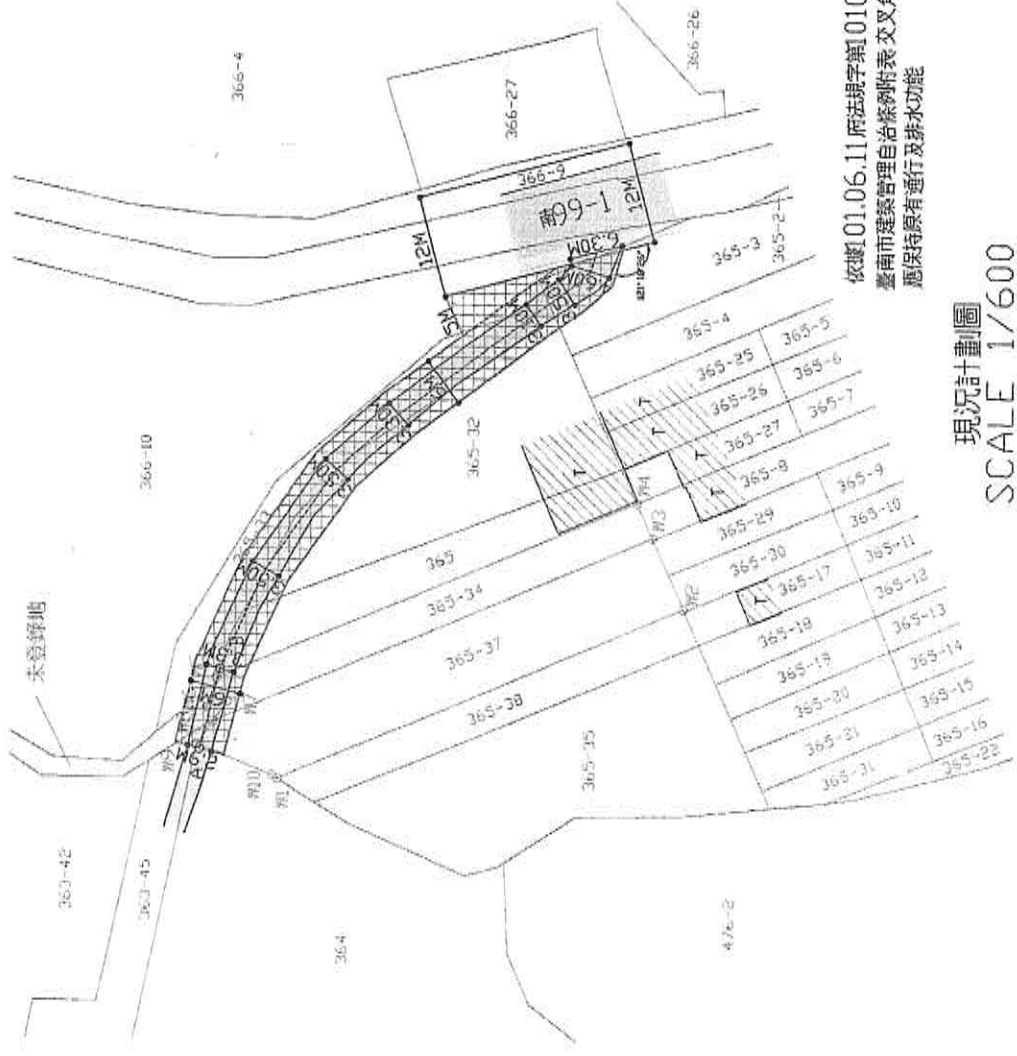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1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於供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；且巷道旁之本區東原里瓦厝子27號之6及27號之7等二戶戶籍均已設籍逾二十年。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6日止計30日曆天。
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名稱）、地址、電話等聯絡方式，並敘明理由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台南市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

區長 董麗華

擬公告臺南市東山區前大埔段363-45(部份), 364(部份), 365(部份), 365-3(部份), 365-32(部份), 365-33(部份), 365-34(部份), 365-37(部份), 366-10(部份), 未登錄地(部份)地號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

- 圖例
- 申請道路
 - 現有道路
 - 道路中心線
 - 路面
 - 公共管線
 - 界線
 - 分區
 - 基地位置

依據101.06.11府法規字第1010468920B號
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交叉角度超過一百二十度者無須款角
應保持原有通行及排水功能



現況計劃圖
SCALE 1/600



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	
底片號碼	82 P27-566
攝影日期	82.04.24
航空照片不全圈繪及標註者註	

現況相片



